对合同订立一般程序的认识

对于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第一是要约，其是希望和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对于其在程序中有以下定义。

1.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其中到达指到达受要约人及其代理人可控制的区域范围内，至于受要约人及其代理是否看到，在所不问。
2. 要约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撤回与撤销的。撤回是指在要约人发出要约且在生效前，宣告取消。撤销是指要约生效后要将该项要约取消。同时法律规定有3种情况下不能撤销要约。
3. 要约的失效是指要约丧失法律拘束力，可在5种特殊的情况下失效。
4. 对于合同订立种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承诺，其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以成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同时还必须具备一些条件。

承诺的方式原则上采用通知的方式，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1. 承诺的迟延是指承诺在承诺期届满后到达要约人，可以在一定情况下推迟，但可在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
2. 承诺的内容应该与要约内容基本一致，这是指不能进行实质性变更，否则为新要约。非实质性变更的，在一定条件下可认为有效。
3. 承诺的生效和撤回，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但是承诺不可撤销。